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4 | 122,307 | 60,197 |
| 其他收益 | | 1,278 | 7,408 |
| 存貨變動 | | (38,643) | (39,320) |
|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 | (1,071) | — |
| 員工成本 | 6(a) | (50,242) | (12,000) |
|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 6(b) | (61,474) | (17,985)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6(c) | (14,113) | (3,456) |
| 其他營運開支 | | (28,420) | (11,2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4,293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14(a) | 8 | (1,473) |
| 經營虧損 | | (56,077) | (17,923) |
| 融資成本 | 5 | (1,384) | (1,183) |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16,610) | (1,563) |
| 除稅前虧損 | 6 | (74,071) | (20,669) |
| 稅項 | 7 | 569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73,502) | (20,669) |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 <u>(73,502)</u> | <u>(20,669)</u>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466) | (590) |
|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 | <u>-</u> | <u>(2,656)</u> |
|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u><u>(86,968)</u></u> | <u><u>(23,915)</u></u> |
| 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3,497) | (20,669) |
| 非控股權益 | | <u>(5)</u> | <u>-</u> |
| | | <u><u>(73,502)</u></u> | <u><u>(20,669)</u></u> |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6,950) | (23,915) |
| 非控股權益 | | <u>(18)</u> | <u>-</u> |
| | | <u><u>(86,968)</u></u> | <u><u>(23,915)</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8 | <u><u>(15.04)</u></u> | <u><u>(6.2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700 | 46,538 |
| 無形資產 | | 125,050 | – |
| 商譽 | | 186,401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 318 | 41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26,032 | 42,90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 | – | 1,068 |
| | | <u>380,501</u> | <u>90,92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086 | 5,967 |
| 租賃預付款項 | | 67 | 7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99,814 | 58,76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 | 9,584 | 11,847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 2,545 | 2,275 |
| 可收回稅項 | | 21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1,909 | 531,896 |
| | | <u>399,220</u> | <u>610,82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59,791 | 19,067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 | | – | 1,710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7 | 70 |
| 借款 | | 17,583 | – |
| 來自一關聯方之貸款 | | – | 41,04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 5,149 | 6,656 |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 – | 5,790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 – | 1,792 |
| 稅項負債 | | 243 | – |
| | | <u>82,833</u> | <u>76,12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16,387</u> | <u>534,69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696,888</u> | <u>625,616</u>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0,263 | — |
| 或然代價 | 15 | 10,821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u>—</u> | <u>67</u> |
| | | 41,084 | <u>67</u> |
| 淨資產 | | 655,804 | <u>625,54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252,059 | 237,318 |
| 儲備 | | 400,832 | <u>388,23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52,891 | 625,549 |
| 非控股權益 | | 2,913 | <u>—</u> |
| 權益總額 | | 655,804 | <u>625,5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已由「UDL HOLDINGS」更改為「DTXS SILK ROAD」（英文）及「大唐西市」（中文），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結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100%股權。是項收購已計為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13。

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1. 一般事項(續)

結構性安排(續)

結構性安排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本公司之公告內「結構合約安排」一節。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上已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的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股份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已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選若干附註，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上文所述對若干附註的重新排序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⁴ |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規值定。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新規定對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的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人考量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產品銷售和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拍賣業務、金融科技服務、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指出在該準則下的報告者應該如何確認、計量、展示以及披露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承擔的經營租賃總額載於附註12。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份將須於財務報告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按不同業務,即不同產品類型或所提供不同的服務分類組成)管理業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同。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之方式一致。

於收購兩項業務後(附註13),分部資料重新訂為四個分部,以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於每個經營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於改動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部資料依循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已予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銷售珠寶
- 拍賣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銷售古董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銷售船隻、提供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關注於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且不再審閱各個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概無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責分析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珠寶分部 | | 拍賣分部 | | 金融科技分部 | | 工程服務分部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10,500</u> | <u>38,534</u> | <u>18,546</u> | <u>-</u> | <u>8,811</u> | <u>-</u> | <u>84,450</u> | <u>21,663</u> | <u>122,307</u> | <u>60,197</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104</u> | <u>394</u> | <u>2,419</u> | <u>-</u> | <u>193</u> | <u>-</u> | <u>(50,344)</u> | <u>(21,002)</u> | <u>(47,628)</u> | <u>(20,608)</u> |
|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 | | | | | 424 | 4,755 |
| 未分配之總部及 企業開支 | | | | | | | | | (22,291) | (3,633) |
|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開支 | | | | | | | | | (4,488) | - |
|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 | | | | | | | | (88) | (1,183)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 <u>(74,071)</u> | <u>(20,669)</u> |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所在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 | 香港 | | 中國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 <u>116,465</u> | <u>60,197</u> | <u>5,842</u> | <u>-</u> | <u>122,307</u> | <u>60,197</u>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u>88,774</u> | <u>46,406</u> | <u>291,727</u> | <u>544</u> | <u>380,501</u> | <u>46,950</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總收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 |
| – 客戶A | 12,677 | – |
| – 客戶B | – | 13,455 |
| – 客戶C | – | 8,408 |
| – 客戶D | – | 7,996 |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 |
| – 客戶E | 27,628 | – |
| 來自提供有關海事工程及建造，以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 收益： | | |
| – 客戶F | 19,803 | 9,498 |
| – 客戶G | 17,109 | – |
| – 客戶H | 12,431 | – |

5. 融資成本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貸款利息 | 1,382 | 1,182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2 | 1 |
| | <u>1,384</u> | <u>1,183</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6,070 | 11,901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12 | 99 |
|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3,760 | — |
| | <u>50,242</u> | <u>12,000</u> |
|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 | |
|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 37,045 | 8,425 |
| 直接開支 | 1,386 | 793 |
|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 8,386 | 3,940 |
| 運輸成本 | 14,657 | 4,827 |
| | <u>61,474</u> | <u>17,985</u> |
| (c)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700 | 3,425 |
| 無形資產攤銷 | 6,344 | — |
|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 69 | 31 |
| | <u>14,113</u> | <u>3,456</u> |
|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630 | 1,000 |
| – 非審計服務 | 1,030 | 28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549 | 2,861 |
| 秘書及註冊費用 | 1,349 | 2,313 |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 8,863 | 1,800 |
| | <u>19,421</u> | <u>8,261</u> |

7. 稅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而本年度之港幣569,000元指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b) 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74,071)</u> | <u>(20,699)</u> |
| 按16.5%課稅 | (12,222) | (3,41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62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1,429 | 99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 (27) |
|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795 |
|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616) | -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u>4,678</u> | <u>1,648</u> |
| 稅項 | <u>(569)</u> | <u>-</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 73,497 | 20,669 |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
|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 | 488,690 | 331,823* |
| | — | — |
|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 488,690 | 331,823 |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 15.04 | 6.23 |
|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 15.04 | 6.23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附註11(a)(iv))。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行使可導致該等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附註a) | 41,642 | 40,465 |
| 減：呆賬撥備 | (2,122) | (2,122) |
| | <u>39,520</u> | <u>38,343</u>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65,384 | 46,202 |
| 減：減值虧損 | (7,281) | (31,585) |
| | <u>58,103</u> | <u>14,617</u> |
| 應收保留金 | 2,191 | 2,024 |
| 應收貸款 (附註c) | - | 4,850 |
| | <u>99,814</u> | <u>59,834</u> |
|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20) |
| - 應收貸款 | - | (948) |
| | <u>99,814</u> | <u>58,766</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於年／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0-30日 | 7,341 | 37,846 |
| 31-90日 | 3,872 | - |
| 91-180日 | 488 | 1 |
| 181-360日 | 27,670 [^] | 490 |
| 360日以上 | 2,271 | 2,128 |
| | <u>41,642</u> | <u>40,465</u> |
| 減：呆賬撥備 | <u>(2,122)</u> | <u>(2,122)</u> |
| | <u><u>39,520</u></u> | <u><u>38,343</u></u> |

[^] 港幣27,520,00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50日，銷售珠寶的信貸期則為90日。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沒有呆賬撥備的變動。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2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 11,213 | 37,846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31-90日 | - | - |
| 91-180日 | 486 | 1 |
| 181-360日 | 27,670 [^] | 490 |
| 360日以上 | 151 | 6 |
| | <u>39,520</u> | <u>38,343</u> |

[^] 港幣27,520,00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客戶拖欠記錄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保證金、供應商墊款、拍賣業務之委託方預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減值虧損：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
|------------------|---|--|
| 於年／期初 | 31,585 | 31,63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 | -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附註i) | (7,098) | - |
| 年內收回款項 (附註ii) | (17,253) | - |
| 匯兌差額 | - | (46) |
| | <hr/> | <hr/> |
| 於年／期末 | 7,281 | 31,58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因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債權人重組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635,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一家由前股東控制之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未支配資產和計劃參與公司收回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後獲彌償上述金額。由於是否能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尚不確定，故之前年度已就該結餘計提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經理確認，該等計劃資產已落實分派，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計劃資產之餘下資產，故已撇銷減值港幣6,635,000元。

- (ii) 合共約港幣17,253,000元於過往年度已作全面減值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港幣11,800,000元則以購買貨物之相應之應付款項作抵銷。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向前聯營公司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冠亞」)提供之港幣4,850,000元。該貸款分三十六期償還，按介乎一厘至三點五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冠亞之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亞已悉數償清該結餘。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13,416 | 4,747 |
| 已收客戶預付款 | 21,905 | 661 |
| 應計費用 | 11,109 | 5,5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361 | 8,120 |
| | <u>59,791</u> | <u>19,067</u> |

應付賬款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個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0-30日 | 8,182 | 3,979 |
| 31-90日 | 2,208 | 623 |
| 91-180日 | 746 | 8 |
| 181-360日 | 1,410 | 6 |
| 360日以上 | 870 | 131 |
| | <u>13,416</u> | <u>4,747</u> |

1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附註i) | <u>5,000,000</u> | <u>2,500,000</u> | <u>480,000</u> | <u>240,000</u> |
| | 千股 | 港幣千元 | 千股 | 港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每股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 474,636 | 237,318 | 284,002 | 142,001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29,481 | 14,741 | — | — |
| 以配股方式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 — | — | 55,024 | 27,512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 — | — | 135,610 | 67,80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4,117</u> | <u>252,059</u> | <u>474,636</u> | <u>237,318</u> |

附註：

(i)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企業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原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如附註13所披露，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29,481,480股股份每股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部分之代價。

11.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

(iv) 公開發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3.1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該等目標及實施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1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833 | 6,95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13 | 12,747 |
| 五年以上 | 371 | 1,293 |
| | <u>34,217</u> | <u>20,995</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賃按年期由一至五年商討，並於合約包括固定租金條文。

1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景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景星麟鳳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可予調整）。根據結構性安排，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可享有景星麟鳳的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是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景星麟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一」）。

| | 港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現金 | 174,865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之權益工具 | <u>100,532</u> |
| 總計 | <u><u>275,397</u></u> |

作為收購事項一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29,481,48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100,532,000元，乃按收購當日之已公佈價格釐定。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集團作為其適當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之抵押品，而代價可按有關安排調整。

於買賣協議內，設有或然代價安排。賣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景星麟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100%達成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若需調整代價，賣方會即時出售部分向其發放之代價股份，以各本公司支付上述的補償，而若有任何剩餘不足金額，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不足金額。

景星麟鳳集團之代價可按如下調整：

- (i) 倘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與每年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一(續)

- (ii) 倘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與平均溢利保證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即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人民幣31,500,000元),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元})\}$$

董事認為,此補償將不可能發生,而該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1,627,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 |
| 特許權 | 474 |
| 品牌 | 96,049 |
| 客戶關係 | 13,7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7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953 |
| 存貨 | 12,326 |
| 遞延稅項資產 | 476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59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564) |
| 應付稅項 | (183) |
| | <u>104,034</u>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8,953,000元。該等所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價值為港幣18,953,000元。預計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275,397 |
| 減: 所收購淨資產 | <u>(104,034)</u>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u>171,363</u> |

預期概無收購事項一所產生之商譽須予扣稅。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一(續)

收購事項一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在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及文物領域產生預期協同效應、擴闊客戶群及與領域內專業組織建立關係，以及發展本集團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有關之金額，以進一步促進企業增長，減少成本，實現營運效益。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事項一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174,865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1,279)</u> |
| | <u>173,586</u> |

本年度虧損包括由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018,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由景星麟鳳集團產生之港幣18,546,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22,0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78,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指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應錄得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景星麟鳳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金額)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特許權、品牌及客戶關係攤銷。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移動財經集團」)之85%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是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為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於香港成立，從事財務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二」)。

港幣千元

| | |
|------------|-------------|
| 已轉讓代價 | |
| 現金 | 28,800 |
| 或然代價安排，公平值 | 10,821 |
| | <hr/> |
| 總計 | 39,621 |
| | <hr/> <hr/> |

根據買賣協議中的或然代價安排，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或然代價：(a)在達到第一次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有關安排之計算作調整)；(b)在達到第二次溢利保證後，支付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有關安排之計算作調整)；及(c)在達到第三次溢利保證後，支付餘下的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有關安排之計算作調整)。

溢利保證：

賣方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於下列期間內因移動財經集團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但不包括若干指定業務的業績)如下：

- (i)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少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第一次溢利保證」)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第二次溢利保證」)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少於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第三次溢利保證」)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移動財經集團之代價可按如下調整：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 / 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港幣4,000,000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八年溢利的金額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溢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七年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及二零一九年溢利的累計經審核業績少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frac{\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溢利} + \text{二零一九年溢利})}{\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會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本集團將會向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c) (續)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賣方、林大煒先生及譚志榮先生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的不足之金額。

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董事認為，有關保證很可能將會達成，該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0,821,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815,000元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 |
| 品牌 | 7,166 |
| 已開發技術 | 16,52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60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58 |
| 應收稅項 | 397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44) |
| 應付稅項 | (75) |
| | <u>19,357</u>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1,358,000元。該等所收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價值為港幣1,358,000元。預計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1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二(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 港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39,621 |
| 加：非控股權益(移動財經集團的15%權益) | 2,931 |
| 減：所收購淨資產 | <u>(19,537)</u>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u>23,015</u>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移動財經集團的15%非控股權益按其所佔所收購淨資產的比例計算。

收購事項二產生之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有關之金額，透過該協同效應，將促進本集團線上藝術及收藏品電商平台的發展及實施。

預期概無收購事項二所產生之商譽須予扣稅。

| | 港幣千元 |
|------------------|----------------|
| 收購事項二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8,800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4,602)</u> |
| | <u>24,198</u> |

本年度虧損包括由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所佔港幣181,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由移動財經集團產生之港幣8,811,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139,000,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港幣74,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指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應錄得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於本年度初已收購移動財經集團，董事乃按業務合併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金額)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品牌及已開發技術攤銷。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太元承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1元。太元承建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港幣千元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分析： | |
| 應收關聯方之款項 | 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 |
| | <hr/>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8) |
| 已收代價 | - |
| | <hr/> |
| 出售收益 | 8 |
| | <hr/> <hr/>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8 |
| | <hr/> |
| | (8) |
| | <hr/> <hr/> |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Net Excel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1美元。買方接納承擔向Net Excel集團償還應收太元集團之所有負債，並於完成日期將Net Excel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轉讓予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前，Net Exce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汽車租賃業務。Net Exce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Net Exce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分析：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5 |
| 會所會籍 | 20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0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3,77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6,1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67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1)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9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95)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27) |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 <u>(30,000)</u> |
| 已出售之淨資產 | 68,575 |
| 轉撥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673) |
| 豁免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53,773)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u>(2,656)</u> |
| 出售虧損 | <u>1,473</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現金代價 | (10,673) |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10,673</u> |
| | <u><u>-</u></u> |

1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a) | - | - |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b) | 10,821 | - |

附註：

(a) 應收或然代價指與收購景星麟鳳集團相關之盈利保證。

(b) 結餘於收購移動財經集團時確認為或然代價。

收購詳情於附註13披露。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或然負債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

| 本集團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 | |
|------------------|-----------------------------------|--------------------------------|-------------|---------------|
| | |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 10,821 | - | - | 10,821 |

本集團或然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行仲量聯行事務所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1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項目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百分比(%) |
|------|---------|---------|--------|
| 或然負債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率 | 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至5.39%/4.41%），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90,000元／港幣92,000元。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i) Best Meri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以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該物業；以及(ii)賣方擁有之藝術及文化收藏品，總代價為港幣163,265,000元，以每股港幣3.2元配發及發行51,020,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述收購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為了配合本公司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易於進行規劃，務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須注意，本公告所呈報之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政期作比較。於作出按年比較時，兩段財政期之期間差異應予考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收益為港幣1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60,2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港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港幣20,700,000元）。不計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港幣13,800,000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港幣16,600,000元，本年度綜合虧損為港幣43,100,000元。

珠寶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珠寶貢獻之收益為港幣1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38,500,000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4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年中轉換控股股東後，本集團一直把握該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連結其於中國西安市之大唐西市內營運的數百家珠寶及藝術相關企業，而大唐西市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的同類市場之一。年內，透過該業務網絡，本集團成功落實數宗玉石交易，並錄得分部溢利。

本集團有意繼續於中國內地發展珠寶貿易業務。再者，本集團將為發展本業務制訂可持續長期策略，包括與行業龍頭合作，並投資珠寶相關業務。

拍賣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拍賣業務達到收購後之收益為港幣18,500,000元及收購後分部溢利為港幣2,4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其首個拍賣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安排，完成收購景星麟鳳，一間以北京為基地、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尤其是中國青銅器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其根據北京市文物局規定具備資格的拍賣行，並取得國家文物局發出有關許可證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發出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是項收購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更為已規劃的線上市場提供新的線下銷售渠道。

自完成收購以來，該業務於年內已於中國西安市舉行數次小型拍賣會，並於中國北京舉行了一次大型拍賣會。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景星麟鳳已發展及擴充其拍賣預付及藝術融資業務，這不僅可以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藉以贏取更多的市場份額，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景星麟鳳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首場香港拍賣會以計劃擴大其拍賣業務之地域性。本集團擬藉其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吸引更多來自具有不同特定興趣(主要是對如中國繪畫等藝術及收藏品項目有興趣)的群組的拍賣會參與者。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貢獻收購後收益為港幣8,800,000元及收購後分部溢利為港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85%股權。移動財經集團從事金融電子商業業務，在大中華地區為市場先驅者，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黃金／期貨交易平台解決方案。在二零一六年中國深圳金融商博會獲頒「亞洲最佳交易平台提供商」獎項。本集團擬通過移動財經集團具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已獲肯定的技術能力，為本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開發線上電子商貿平台，同時將物色及開發移動財經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其他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工程服務分部

為了更佳地反映本集團現時多元化的業務活動，以往報告為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海事工程以及銷售船隻之數個分部，現已組合至名為工程服務分部的單一分部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港幣8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21,7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5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幣21,000,000元）。

由於該分部在過往數年持續表現欠佳，管理層正就其策略定位、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重大檢討，以發展一套可持續業務計劃，特別是運用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強大業務背景的可行計劃，以配合整體策略目標並因此受惠。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都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也為本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時機，這將是本集團在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轉折時期。

中國的文化產業整體正朝向與新常態、新理念設定的新方位進行著深層次的結構性調整。文化產業的增速在過去的若干年內異常地高於宏觀經濟的增速，中國文化產業在實力上有了新的積累，在模式上有了新的探索，在路徑上有了新的方向，在思想上有了新的動員，現正昂首闊步向著國民生產總值支柱性產業的目標邁進。此外，隨著「文化+」的滲透與融合，文化產業將向著中國經濟的深度和廣度持續發力，使實力更強、規模更大、境界更高，文化產業不是「雷聲大雨點小」，而將會是翻捲起時代的浪潮，澎湃而來。

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著力於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珠寶藝術品、茗茶、酒、中草藥及絲綢（「一路五品」），象徵著五種曾於絲綢之路上用作交易的最具代表性商品。本集團的發展目標之一正是為消費者提供高檔藝術及收藏品愉快的購物體驗。因此，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線上及線下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

本集團建設線下藝術及收藏品中心，以提供藝術及收藏品之倉儲、展覽及交流、拍賣及估價、推廣及交易、金融服務之全面服務以至結合線上市場的綜合功能。憑藉移動財經集團於電子商業平台上資深的信息技術人員及經證實的技術與能力，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將透過整合高質素藝術品資源提供全面的線下體驗及便利的線上交易，以構建具O2O生態特徵的服務平台。西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鑒於該物業具有較高文化價值之策略位置，本集團可發展其業務及善用大唐西市的強大文化業務背景。再者，位於香港的藝術品中央商務區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啟用。該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將為計劃中的線上市場開闢一條新的線下銷售渠道。

經濟因文化而砥礪前行，生活因藝術而絢麗多彩。隨著物質財富的豐富，人們愈發注重藝術涵養的培育、精神世界的充盈。中國正值於開啟文化藝術產業的黃金時代，本公司相信這股沐漢唐文明之風，承千年古都之韻的文化產業項目定能與本公司持份者機遇同享、共贏未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通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271,900,000元，主要以港幣列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531,900,000元減少港幣260,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景星麟鳳集團及移動財經集團支付收購成本分別為港幣174,900,000元及港幣28,800,000元，合共為港幣203,700,000元，償還貸款淨額為港幣23,500,000元以及本集團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為港幣31,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其他借款為港幣2,200,000元，而無抵押其他借款為港幣15,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7,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增加主要是由年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30,300,000元及或然負債港幣10,800,000元所導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所承受之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為港幣50,2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港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政策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進行之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137,600,000元及港幣420,300,000元。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分配、動用及所得款項餘額概述如下：

(a) 股份配售

| 用途 |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 餘額 港幣百萬元 |
| 一般營運資金及結 付本集團若干負債 | 137.6 | 137.6 | —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3,400,000元於償還若干負債；及(ii)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4,2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港幣16,400,000元用於為發展本集團之藝術及收藏品業務而購入存貨。

(b) 公開發售

| 用途 |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 餘額 港幣百萬元 |
| 償還貸款 | 48.0 | 40.9 | 7.1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 之線上市場 | 80.0 | 42.0 | 38.0 ⁽¹⁾ |
|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 107.4 | 99.0 ⁽²⁾ | 8.4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 36.0 | 30.6 | 5.4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 148.9 | 148.9 ⁽³⁾ | — |
| 總計 | 420.3 | 361.4 | 58.9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業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業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業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業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應用於：(i)港幣12,000,000元用作或然代價付款；及(ii)餘額按原定計劃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銷售與營銷支出。
2. 本集團原定計劃動用港幣28,400,000元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購酒協議（「購酒協議」）收購茅台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動用港幣5,600,000元以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酒購買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由於購買餘下2,700瓶茅台酒之購酒協議已告失效，故本集團擬動用餘額港幣22,8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動用港幣70,6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以發展其線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之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動用港幣174,900,000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代價。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財政年度，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年內，儘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國敦先生。雖然董事會認為黃國敦先生具備擔任主席的足夠經驗及能力，為嚴格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呂建中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公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建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黃國敦先生則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配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值。德勤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實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實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實務工作，因此德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本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